

XKSH (2024) 061

西安科技大学污水站运营
委托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西安科技大学

乙方：陕西清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 日

甲方：西安科技大学

乙方：陕西清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西安科技大学污水站运营委托服务项目（项目编号：【KRDL】K2-2404093-02）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西安科技大学污水处理站设计日处理能力 3000 立方米，排污口的污水已纳入河道内管道收集排放。正常情况下日平均回用水量 900 立方左右，主要用于部分教学楼和学生宿舍的冲厕，以及部分绿地喷灌和道路洒扫用水。此外还承担着甲方相关专业的教学实习任务。该站计划采取委托运营的模式进行运行管理，由专业公司负责水质处理及设施设备的维护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服务期间甲方满意乙方的服务，可续签合同，但续签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服务期。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要服从甲方管理，确保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营、管理、维护、

维修、检测、人员配备、排放水质按要求达标、每月向校方提供水质鉴定报告、中水处理量、出水量及利用率、设备保养、做好污泥处置工作、配合校方的接待、学生实习基地建设,保障中水供应、做好日常值班记录、确保厂区及设备安全等所有工作,乙方必须节约用电,根据实际运行情况核定用电额度,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严格执行行业的各项管理规定,在设计水量范围内确保出水达标并管理好运行台账和记录,严格执行各种设备设施操作规程,加强设备维护,保障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包括人身安全、设备安全等,负责污水站内一切安全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全责,所发生的设备及其他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极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3. 乙方应严格规范做好派驻托管运行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人事关系、工资待遇,避免各类纠纷发生,所有派驻污水站的托管运行人员均须提供无犯罪证明、健康证明。并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安排工作,办理社保及相关待遇。所发生的一切劳动纠纷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极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4. 保证本项目的正常稳定运营,污水处理站要求设备机房 365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息日)有人值守。值班电话 24 小时畅通,乙方项目负责人通讯方式 24 小时畅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

自停止运营，因此造成的损失、损害应由乙方负责。

5. 污水处理站内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及检测工作由乙方承担，日常维护保养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乙方设备大修需要停运，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报甲方和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因突发事件非正常停运时应立即用电话向甲方报告，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上报甲方。

6. 乙方在受托期内不得出现偷排污水等违法行为，若发现偷排现象，乙方须承担相关监管部门全额罚款，除此之外，还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甲方进行处罚，向甲方缴纳罚款，第一次发现处罚 1-3 万元，第二次发现处罚 3-5 万元，第三次发现处罚 5-10 万元。

7. 乙方应按每季度对回用水池进行彻底清洗，保证回用水池内无沉淀物。若未清洗造成中水管道污染或出现明显黑水现象，还造成中水池沉淀物较厚的，由乙方全权负责中水池的清理工作。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罚，第一次发现处罚 1-3 万元，第二次发现处罚 3-5 万元，第三次发现处罚 5-10 万元。

8. 污水站所产生的污泥，乙方须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处置外运，第三方处置单位须符合环保资质要求，乙方须按要求与第三方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合同，建立台账及转移联单，符合环保部门所有要求，做到日产日清无堆积。

9. 托管运行合同期内，乙方应保证所有设备设施完好无损，正常运行，乙方严格按照处理工艺运行托管，保证出水处理达标。如因操作不当造成相关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须在校方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及

时更换彻底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10. 污水站正常运行期间，污水站区域内的清洁卫生工作由乙方全部负责，做到设备设施表面无浮灰，地面干净整洁，门窗、护栏、房间等干净卫生。周边道路干净卫生。污水站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包括格栅拦截的垃圾），全部由乙方负责清理装袋并运送至校方指定地点堆放。

11. 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紧急或特殊情况的污水处理站运行。

12. 乙方不得将管理责任转托第三方。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中水的供应工作。寒暑假等特殊情況，应根据校方要求，进行调整。

13. 乙方在甲方的配合下做好和环保局等上级部门协调对接工作，完成相关工作。在水质监测或相关部门进行检查过程中，甲方仅为乙方及时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由此产生的整改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甲方相关专业在污水处理站进行教学实习过程中，乙方需承担配合工艺讲解以及安全管理责任。

15. 在服务期内，因上级有关部门检查，提出新的要求，如：增加水质检测的频次等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相应费用。

16. 污水站委托运营服务费的结算形式为包干制，即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要的费用，包括人工费（工资及福利、体检费、劳保费、人员培训费、办公费等）、药剂费、水质检测费、设备保养费、设备日常维修维护费、污水池清理及清洗费、污泥栅渣外运处置费、管理费、企业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所发生的费

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7. 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校方相关政策变化，甲方需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须立即配合执行终止合同，甲方将按实际托管运行日期支付相应的托管费用。合同到期，甲方将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乙方须立即配合做好所有的交接工作。合同期内，乙方如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六个月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发生的托管费用。

18. 合同期满后，乙方应确保污水站所有设备设施完好，能够正常运行，确保出水水质达标。合同期满后起一周期限为交接期，交接期内乙方须按校方要求认真做好与新的乙方的交接工作，交接工作包括所有设备设施运行操作以及污泥处置外运，运行台账记录、环保检测、中水池清理等技术运行培训。确保新的供应商能独立操作并确保污水站正常运行水质达标排放为止。乙方须会同新的供应商共同列出污水站内所有设备设施及技术资料等的交接清单，交接清单须有交出单位、接收单位、校方三方签字。交接期内乙方须保证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培训顺利移交新的供应商之后，甲方支付最后一笔款项。交接期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委托形式及范围

1. 污水处理站的所有权为西安科技大学所有，乙方只拥有在委托运营管理期间的使用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 乙方对本项目设施拥有运营权，负责站区内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和安全生产，负责设备、设施的保养、维护，负责绿化、建筑物、道路、围墙的管理和维护。

3. 乙方在受托期内，负责对本项目设施进行运营，并保证达到规

定技术要求。

4. 乙方不承担电费、自来水费。但环保部门的强制水质检测费和甲方的水质检测费用，由乙方负担。

（三）质量管理标准及要求

1. 出水水质要求：出水水质达到委托运营的污水处理站招标文件及承诺书要求排放标准，并不低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标准（最终以污水处理站所在地环保部门要求为准），如果在相关政府部门监测过程中出现处理出水不达标情况，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政府相关单位的罚款。同时在每次出水不达标情况下甲方按次扣除年托管运行费用的十二分之一作为甲方罚款。

2. 乙方保证全天 24 小时正常运行（但停电、重要设备检修或正常维护检修除外）并达到排放标准要求。寒暑假等特殊情况，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污水站正常运行过程中严禁人员脱岗，若发现脱岗现象，每发现一次，甲方将每次扣除年托管其运行费用的十二分之一作为罚款。

3.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包括：

a. 自检：运营单位按照国家对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相关规定（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对进出水进行自检（检测指标以环保主管单位要求为准，检测结果达到环保部门要求的标准），并整理形成档案，并向甲方以及环保主管单位提供水质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

b. 甲方检测：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定期对污水处理站进出水

水质请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

c. 环保部门监测：环保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强制监测)。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合同总价：（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元整）（¥385000.00 元）

合同总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服务的相应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服务费、规费、税金、利润、专用工具使用费等与之相关的一且直接费、间接费。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季度支付一次，合同期内第一季度支付年运行总费用的 25%，合同期内第二、第三季度各支付年运行总费用的 25%。在 12 月 31 日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款的 25%作为运行保证金，甲方则于年底前提前预支第四季度的 25%。

每季度最后一周，由成交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校方在办理完校内付款手续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相应金额的费用。其中第四季度费用的支付，在当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如遇甲方公共假期，付款时间根据具体情况推后。

2.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

若成交人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服务项目无履约保证金，在 12 月 31 日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款的 25%作为运行保证金，甲方则于年底前提前预支第四季度的 25%。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甲方处理事项。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予以进行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相关行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肆 份，乙方 壹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签约日期：2024年6月1日

签约日期：2024年6月1日